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文物局

冀财教〔2020〕70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文物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经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文物（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为规范和加强河北省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经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补助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

〔2013〕97号)、《河北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冀财绩〔2019〕5号)等有关规定,我们会同省文物局制定了《河北省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经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北省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河北省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管理，引导博物馆、纪念馆做好免费开放工作，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补助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97号）、《河北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冀财绩〔2019〕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经费是由省级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支持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正常运转，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市县财政不得因省级财政安排专项经费而减少应由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

第三条 中央补助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按照《中央补助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97号）管理执行。

第三条 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坚持“统筹安排、分级负责、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并接受审计和宣传、文化、文物等部门的监督

和检查。

第二章 补助范围与支出内容

第五条 专项经费的补助范围主要是纳入国家免费开放名单的博物馆、纪念馆或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未纳入国家免费开放名单,但长期自行免费开放或低票价开放的博物馆、纪念馆(含非国有博物馆)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奖励。

申请奖励的自行免费或低票价开放的博物馆、纪念馆(含非国有博物馆)开展社会服务应当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应长期稳定向社会公众开放,开放展示的内容能够为社会公众提供必要的公共文化服务。

第六条 专项经费支出内容包括:

(一)运转经费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补助纳入国家免费开放名单的博物馆、纪念馆或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免费开放后正常运转和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的支出,其中包括:提升藏品保护、陈列展览、馆舍日常维护等支出。

(二)免费或低票价开放奖励资金。用于奖励长期免费或低票价开放的优秀博物馆、纪念馆(含非国有博物馆)免费开放工作。专项用于馆舍水、电、暖等免费或低票价开放所需的基本运

转支出以及陈列布展活动中方案设计、相关材料(不含展品购置)、设备购置、施工、监理和专家咨询支出。

第七条 专项经费支出应当严格执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助、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基本建设、大型维修改造、文物征集等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国家和我省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方式与标准

第八条 省文物局根据省级免费开放工作情况,负责省本级博物馆、纪念馆或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支出预算编制。

第九条 下达市县博物馆、纪念馆或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省级免费开放资金,纳入省级对下转移支付预算管理。

(一) 运转经费补助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具体因素是:

1. 博物馆等级。根据国家文物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博物馆、纪念馆等级进行测算。其中,国家一级博物馆每年补助 40 万元,国家二级博物馆每年补助 15 万元,其他博物馆每年补助 10 万元。纪念馆、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由省文物局参照国家博物馆等级具体测算。

2. 博物馆面积。根据省文物局统计的各地区博物馆、纪念馆

或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最新的建筑规模测算。(具体参考《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66-2015》)。在博物馆等级补助基础上,馆舍建筑规模达到特大型馆的增加补助 30 万元,属于大型馆、大中型馆的增加补助 5 万元。

博物馆、纪念馆或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在年度绩效评价中未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单位,将视未达成情况,扣除不低于 30%的补助金额。

(二)免费或低票价开放奖励资金,按照综合评价结果安排,具体包括:

1. 列入国家免费开放名单的博物馆、纪念馆或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根据省文物局的免费开放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奖励。在运转经费补助基础上,评价结果较好的单位,给予不高于 10%的一次性奖励资金。

2. 全省长期自行免费或低票价开放的博物馆、纪念馆(含非国有博物馆),结合我省年度资金规模,由省文物局根据往年免费或低票价开放情况以及本年度免费或低票价开放安排情况进行评定,并提出奖励意见。

第四章 申报和审批

第十条 省本级支出预算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

自变更。

第十一条 转移支付预算申报和审批程序如下：

（一）省文物局根据我省工作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全省申报工作。

（二）各市县文物主管部门根据省文物局的指导要求，组织开展申报、审核工作，并确保申报项目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

（三）省文物局对各地资金申报进行审核汇总，并于 9 月 30 日前将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及上一年度绩效评价情况报省财政厅。

（四）省财政厅根据省文物局提交的资金分配方案和预算管理规定，及时下达资金。

第十二条 市县财政部门收到下达的专项经费后，应当及时商同级主管部门分解资金和相应的绩效目标，按规定时间和程序下达预算，并在规定的支出范围内使用。

第五章 预算管理和资金使用

第十三条 省本级专项经费，纳入省级部门预算管理；对市县的转移支付资金，纳入省对下转移支付预算管理。

第十四条 专项经费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专项经费的各项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

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专项经费支出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专项经费的结余结转管理，按照财政结余结转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专项经费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七条 专项经费使用单位应严格遵循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章 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八条 各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面实施专项经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省本级博物馆、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设定绩效目标，报送省文物局审核；市县博物馆、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设定绩效目标，经市、县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省文物局。省文物局对全省绩效目标情况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财政厅。项目绩效目标要能全面、清晰反映专项经费预期产出和效果的总体情况，并以相应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按照相关绩效标准设定。

第二十条 各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建立专项经费绩效运行监

控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监控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年度预算执行终了，省文物局应及时组织专项经费绩效评价。

省本级博物馆、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根据要求，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报送省文物局审核；有关市、县文物主管部门按要求组织博物馆、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时间逐级上报省文物局；省文物局组织对全省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审核，汇总形成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按规定时间报省财政厅。

第二十二条 各级文物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专项经费使用的监督，提高专项经费使用效益。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及时处理。博物馆、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确保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安全、规范。

第二十三条 专项经费使用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对相关单位和个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2 日印发
